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啓宏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啓宏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楊啓宏於民國112年7月16日上午10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在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中山路129巷前時，因與葉皓昀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發生行車糾紛，竟將本案機車停放在該處路旁，下車步行至本案車輛前方，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對葉皓昀辱稱：「幹！你在開三小」等語，足以貶損葉皓昀的人格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葉皓昀告訴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被告楊啓宏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25-3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0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依據及理由：

0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啓宏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
03 本院卷第30頁），核與告訴人葉皓昀、證人陳慧棻於偵查中
04 之證述相符（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120號
05 卷【下稱偵卷】第15-19頁），復經本院於審理中勘驗案發
06 時行車記錄器影像確認無訛，有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稽
07 （見本院卷第33-41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8 相符，堪可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是被告公然侮辱犯行，應
09 可認定。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楊啓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
12 罪。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
14 生爭執，竟不思理性溝通，而以事實欄所載之言詞辱罵告
15 訴人，實屬不該，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非
16 無悔意，惟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
17 復參酌其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8 可考，素行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及所
19 生危害等，暨考量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
20 濟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至被告雖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23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固
24 符合宣告緩刑之法定要件，惟被告既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25 解，亦未獲得告訴人之宥恕，且本院業已審酌其犯後態
26 度、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及所生危害等情狀而為量刑，
27 若再予以緩刑之宣告，恐難達警惕之效果，本院綜合上開
28 情節，認本案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由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依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